

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主要在北京和厦门两地办公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上述两地区均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不同程度的管控措施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均不同程度的延后，导致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现场开展 2019 年审计工作，实际执行 2019 年审计工作的时间较原计划有较大的延迟，因此公司无法按预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预计披露年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为了更好地推进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拟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新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
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进场审计，审计工作正常推进中。公司会积极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做好配合支持工作，力争尽快完成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